

9.19

TUESDAY

提摩太前書 第5章17~20節

善於領導的長老們，尤其是在講道和教導上特別努力的，應該得到加倍的酬報。因為聖經上說：「牛在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」；又說：「工人應得工錢。」如果有控告長老的事，除非有兩個或三個證人，就不必理會。要公開譴責所有犯罪的人，好讓其他的人有所警惕。（提摩太前書 5:17-20）

身為長老

保羅時代的教會長老有兩種，一種負責講道，一種負責管理秩序的。信徒有否端正的生活，長老可以嚴格要求，當然，長老也必須以身作則。並且，若有犯罪的行為，長老有資格公開譴責。當過風紀股長的人一定知道，管秩序總是吃力不討好，必須很有智慧，才能維持一個團體的和諧。

在現代制度中，長老的職分為何？參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法規，「長老與執事是上帝所選召，由教會信徒從敬虔，有名望並受聖靈感動的會員中選出的代表。長老與執事受選都是上帝的僕人，應以謙卑服事的精神，共同藉制度的整合與協調興旺福音。」依然是為了教會事工的協調與整合，為主服事弟兄姐妹的人。

由於過去的社會風氣，使初代教會的信徒必須嚴格自律、以免落人口實、阻撓福音。現在的我們，相較當時是非常自由開放的，但我們對於信仰，千萬不可因而鬆懈或輕慢。至於長老、執事、團契幹部乃至於牧者等等，我們要常常為他們祈禱，也要學習在主愛中順服他們的領導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-第9章：長老、執事

本教會之教制分為牧師，傳道師，長老及執事四層。長老與執事は上帝所選召，由教會信徒從敬虔，有名望並受聖靈感動的會員中選出的代表。長老與執事は受選都是上帝的僕人，應以謙卑服事的精神，共同藉制度的整合與協調興旺福音。

第94條：長老、執事は應依選舉規則由在籍之現有陪餐會員選出。長老、執事は就任之前應接受長執訓練課程之教育，課程內容由總會訂定。

第95條：長老、執事は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情形特殊經中會同意外，年滿七十歲者不得被選，但任期中年滿七十歲時，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。教會欲辦理長執輪休制時，須經小會決議，並向中會報備後，始得實施。

第96條：長老與牧師組成小會共同掌理教會事工。執事は協助牧師及長老辦理教會事工。

第97條：長老、執事は應在任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改選，期滿如未改選，舊任長老、執事は應擔任至新任產生為止，但期間不得逾半年，逾期如尚未改選者，中會應派員善處之。

第98條：教會長老、執事は轉籍他教會者，非經選舉不能為該教會之長老、執事は。

第99條：長老、執事は雖未任滿，經小會認定有妨害教會時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和會改選。

第100條：一 長老、執事は因故不能擔任時，應向小會申請，小會認為適當得准其辭職。
二 現任長老、執事は就讀神學院道學碩士時，應向小會請辭現職，小會應准其辭職。

第101條：曾任長老二十年以上、年滿七十歲並貢獻教會顯著者，經小會同意，得聘為名譽長老。名譽長老如受小會、長執會邀請，得列席之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網站法規查詢 <http://www.pct.org.tw/ByLaws.aspx?LID=1009>

親愛的上主，謝謝祢呼召我們教會的長老。求主賜給長老智慧能力，帶領我們過敬虔的生活，也求主使我懂得順服長老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